



沈阳市体育局
Shenyang Municipal Bureau of Sports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沈阳市体育局

目录

体育权力事项清单·····	0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05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06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16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18

体育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页码	操作流程
行政许可	1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 (馆)设施审批	6	
行政奖励	2	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 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 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给予奖励	7	

体育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页码	操作流程
行政确认	3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8	
	4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9	


体育权力事项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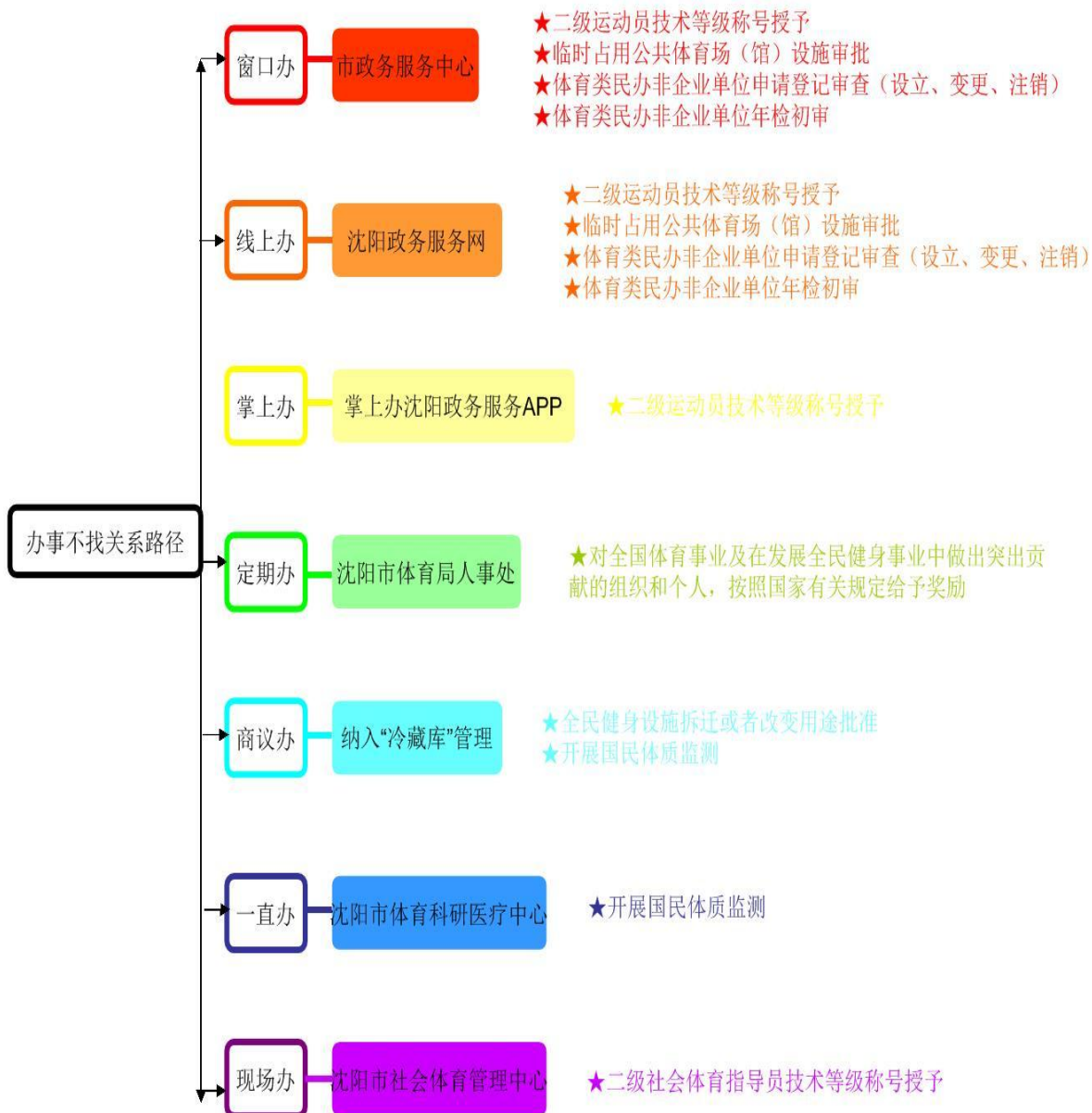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页码	操作流程
其他权力	5.1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 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设立)	10	
	5.2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 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变更)	11	
	5.3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 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注销)	12	

体育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页码	操作流程
其他权力	6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初审	13	
	7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14	
公共服务	8	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15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行政许可

1.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单位或个人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批准。

1.1 需提供要件

- ① 申请书
- ② 使用计划书
- ③ 规范使用、按期归还保证书

1.2 办理路径

- ① 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 ② 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1.4 温馨提示：为了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优先咨询沈阳市体育局财务处（024-83253741）或驻厅窗口（024-83963265），了解相关政策和所需材料的具体内容，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二、行政奖励

2. 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国家对在体育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对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2.1 需提供要件

①全国体育系统先进集体（个人）初审推荐表

2.2 办理路径

①定期办：沈阳市体育局人事处每年对在沈阳市体育事业中做出贡献的、对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2.3 办理时限：定期

2.4 温馨提示：此事项已按程序转为非依申请事项，建议您优先咨询沈阳市体育局人事处（024-23876146）或驻厅窗口（024-83963265），了解相关政策和所需材料的具体内容，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三、行政确认

3.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的管理实行分级审批、分级授权。辽宁省体育局授权沈阳市体育局授予国家二级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3.1 需提供要件

- ①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
- ②公示无异议证明
- ③成绩证书或证明
- ④秩序册
- ⑤成绩册

集体球类项目或团体项目另需提供：

- ⑥委托授权书
- ⑦被委托人身份证
- ⑧上场证明（集体球类项目）
- ⑨放弃证明（申请人数未达到规定可办人数的）

5.1.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3.3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不包含 7 个工作日公示）

3.4 温馨提示：为了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优先咨询沈阳市体育局竞技体育处（024-23210260）或驻厅窗口（024-83963265），了解相关政策和所需材料的具体内容，为避免业务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4.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此社会体育指导员有别于国家职业资格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是指不以收取报酬为目的，向公众提供传授健身技能、组织健身活动、宣传科学健身知识等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并获得技术等级称号的人员。

4.1 需提供要件

- ① 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表
- ② 申请晋升等级的，需原技术等级证书
- ③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培训合格证书（证明）
- ④ 高等体育专业学历、体育教师、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教练员、优秀运动员等资质证书

4.2 办理路径

①现场办：沈阳市体育局群众体育处、沈阳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在资格审查、培训、考核成绩合格后发放证书。



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4.4 温馨提示：为了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优先咨询沈阳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024-23456029 转 842)或驻厅窗口（024-83963265），了解相关政策和所需材料的具体内容，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四、其他权力

5.1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设立）

这里所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力量和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以开展体育活动为主要内容的民办的中心、院、社、俱乐部、场馆等社会组织。

5.1.1 需提供要件

- ①体育场所使用权证
- ②从事业务所必须的器材清单
- ③体育场所租赁合同或协议
- ④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证书
- ⑤可行性报告
- ⑥章程
- ⑦会议纪要
- ⑧民政部门出具的核名、开设临时账户通知
- ⑨民政部门所需的相关表格
- ⑩党建承诺书

5.1.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5.1.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5.1.4 温馨提示：为了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优先咨询沈阳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024-23456029 转 842）或驻厅窗口（024-83963265），了解相关政策和所需材料的具体内容，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5.2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变更）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事项,应向体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载明变更事项、原因和方案等。

5.2.1 需提供要件

- ①变更申请书
- ②变更前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复印件
- ③新、旧章程（变更章程的需提供）
- ④新、旧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住所的需提供）
- ⑤新、旧法人身份证明材料（变更法人的需提供）
- ⑥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申请(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的需提供)
- ⑦资产变更证明文件（变更资金的需提供）

5.2.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5.2.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5.2.4 温馨提示：为了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优先咨询沈阳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024-23456029 转 842）或驻厅窗口（024-83963265），了解相关政策和所需材料的具体内容，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5.3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注销）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向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准备相关材料。

5.3.1 需提供要件

- ①注销申请书
- ②原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复印件
- ③依法成立的清算组织出具的清算报告
- ④市级报刊登报声明
- ⑤法人身份证明
- ⑥法人无债务纠纷及犯罪证明

5.3.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5.3.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5.3.4 温馨提示：为了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优先咨询沈阳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024-23456029 转 842）或驻厅窗口（024-83963265），了解相关政策和所需材料的具体内容，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6.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初审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在每年3月31日前向体育行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截止到3月31日成立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可不参加当年的年检工作,一并参加下一年度的年检工作。

6.1 需提供要件

- ①年度工作报告
- ②年度审计报告
- ③法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 ④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复印件

6.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6.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6.4 温馨提示: 为了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 建议您优先咨询沈阳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024-23456029 转 842) 或驻厅窗口 (024-83963265), 了解相关政策和所需材料的具体内容, 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7.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7.1 需提供要件

①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审批表

7.2 办理路径

①一事一议办：沈阳市体育局相关部门



7.3 办理时限：6 个工作日

7.4 温馨提示：此事项已按有关程序转为“冷藏库”管理的“僵尸事项”，为了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优先咨询沈阳市体育局财务处（024-83253741）或驻厅窗口（024-83963265），了解相关政策和所需材料的具体内容，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五、公共服务

8. 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国家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实施体育锻炼标准，进行体质监测。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的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8.1 需提供要件

无

8.2 办理路径

①常年开展：沈阳市体育局相关部门



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8.4 温馨提示：此事项已按有关程序转为“冷藏库”管理的“僵尸事项”，为了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优先咨询沈阳市体育科研医疗中心（024-25892495、25916439）或驻厅窗口（024-83963265），了解相关政策和所需材料的具体内容，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p>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p>	<p>1、运动员以测试或其他非正式身份参加比赛获得的成绩，不得申请等级称号。</p>
	<p>2、运动员应当在取得成绩后 6 个月内申请等级称号，超过此期限的申请不予受理。</p>
	<p>3、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运动员，审批单位应当撤销已授予的等级称号，并可以作出 3 年内不受理其等级称号申请的决定。</p>
	<p>4、不适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和外国的运动员。</p>
<p>社会体育指导员 技术等级称号授予</p>	<p>1、社会体育指导员在一个年度内超过半年未开展志愿服务或志愿服务少于 30 次，不予年度工作注册。未进行工作注册的，不得申请晋升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p>
	<p>2、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开展志愿服务时有宣扬封建迷信和其他不文明、不健康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由其开展志愿服务所在地的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或有关组织、单位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撤销其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申请登记审查</p>	<p>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体育行政部门有权撤销已出具的登记审查批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该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相应的登记管理机关。</p>
	<p>(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p>
	<p>(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p>
	<p>(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p>
	<p>(五)设立分支机构的;</p>
	<p>(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p>
	<p>(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p> <p>(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年检初审</p>	<p>截止到 3 月 31 日成立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可不参加当年的年检工作,一并参加下一年度的年检工作。</p>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延期补正)	延期补正时限
1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秩序册	10 个工作日内
		成绩册	
2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申请登记审查（设立）	从事业务所必须的 器材清单	10 个工作日内
3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申请登记审查（变更）	变更前登记证书 原件/复印件	15 个工作日内
4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申请登记审查（注销）	原登记证书副本 原件/复印件	15 个工作日内
		法人身份证明	
5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年检初审	法人身份证 原件/复印件	5 个工作日内
		登记证书副本 原件/复印件	



沈阳市体育局
Shenyang Municipal Bureau of Sports